

#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人科委〔2021〕24号

---

##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共青团系统“创先争优”评选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有效推动共青团各项工作,学校对《共青团系统“创先争优”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2021年4月12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共青团系统“创先争优”评选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有效推动共青团各项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其他规定，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该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注册共青团员、专兼职团干部及各基层团组织、学生组织。

**第三条** 评选表彰项目及名额

### （一）集体类

1. 五四红旗团总支，按全校团总支的 20%评选；
2. 五四红旗团支部，按全校团支部的 5%评选；
3. 优秀学生会，按全校学生会的 20%评选；
4. 优秀社团，按全校社团的 20%评选；
5.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按全校志愿服务组织的 20%评选；
6. 优秀楼栋自律委员会，按全校楼栋自律委员会的 20%评选。

### （二）个人类

1. 先进共青团工作者，按全校共青团工作者的 20% 评选；
2. 优秀共青团干部，按全校共青团干部的 5% 评选；
3. 优秀共青团员，按全校共青团员的 3.5% 评选；
4. 先进社团工作者，按全校社团工作者的 5% 评选；
5. 优秀社团干部，按全校社团干部的 3.5% 评选。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 第四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条件

1. 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跟党走的理想信念，思想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成效显著。
2.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智慧团建”操作规范，按时足额上缴团费，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年度团籍注册、团员教育评议、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3.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中主

动承担任务，积极发挥作用。在落实团的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显著。

4. 本考核期共青团工作为优秀。

### **第五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 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跟党走的理想信念，思想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成效显著。

2. 组织工作得力，严格落实支部团员推优入党，学风建设效果突出，支部团员寝室在月度文明寝室评比中表现突出且无脏、乱、差通报情形，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及学术科技、社会实践、青年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优异，有特色有亮点。

3. 班子配套齐全、按期换届、制度健全，班子成员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团员管理和发展工作扎实开展。团内政治生活开展有序，“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团费收缴准确及时。

### **第六条 优秀学生会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学生会改革方案，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坚持以学生为本，具有良好的大局观，服从校党委和团委的管理和指导，能主动配合校学生会和所在团总支的工作。

2. 主要干部思想素质好，工作作风端正，责任心强，有团队精神，无违纪行为，能得到广大同学的大力支持和积极拥护。

3. 制度健全，组织得力，能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工作知晓度和满意度较高，并开展在全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

4. 始终代表广大同学的根本利益，学生会发挥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合法权益的职能，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的作用。

5. 本考核期学生会工作为优秀。

#### **第七条 优秀社团评选条件**

1. 服从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的管理和指导老师的工作安排，定期开展社团工作。

2. 会长、团支书等主要干部思想素质好，工作作风端正，责任心强，无违纪行为。

3. 社团理念明确，工作思路清晰，组织得力，具有符合社团实际的特色品牌活动，在全校有广泛的影响力。

4. 本考核期社团工作为优秀。

#### **第八条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条件**

1. 参评集体为组织健全，管理规范，在团委备案并有一年及以上志愿服务经验的志愿者组织。

2. 在志愿者队伍建设方面有良好的经验，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无任何不良记录，公信力强，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0

人。

3. 有明确的服务领域、志愿服务成效显著。在校园文明建设、服务民生、传播正能量方面开展经常性志愿服务项目至少1个，且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4. 本考核期志愿服务工作为优秀。

### **第九条 优秀楼栋自律委员会评选条件**

1. 服从园区团工委的管理和指导老师的工作安排，定期召开楼层长（寝室长）会议，团委、团工委相关工作安排落实较好。

2. 楼栋组织机构健全，楼栋长、楼层长、寝室长等主要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无违纪行为。

3. 系统开展楼栋特色活动，学生反映良好，在全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

4. 本考核期工作为优秀。

### **第十条 先进共青团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忠于职守，热爱团的事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不谋私利，群众威信高。

2.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勤奋务实，成绩突出。

3. 本考核期所在组织共青团工作考核为优秀。

### **第十一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

2. 综合素质优秀，带头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学业优良，近两学期成绩班级排名前 30%，无补考科目，近两学期“青年大学习”完成 90%以上，所在寝室无脏、乱、差情形。

3.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团结带领团员青年投身校风、班风、学风建设，在各项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

## **第十二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 年龄在 14 周岁至 28 周岁的正式注册的、团龄满一年的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无违法违纪行为。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志愿服务等团的活动，近两学期“青年大学习”完成 90%以上。

4. 学业优良，能够发挥表率作用。开展团学工作有思路、

有创新，工作突出。

### **第十三条 先进社团工作者评选条件**

1. 热心社团工作，对社团活动所涉及的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和专长。

2. 有科学的指导计划，定期对社团活动加以辅导，切实对学生社团起到指导作用。

3. 所指导社团工作成绩出色，成员满意度高。

4. 本考核期所指导的社团为优秀。

### **第十四条 优秀社团干部评选条件**

1. 年龄在 14 周岁至 28 周岁的正式注册的、团龄满一年、担任社团干部一学期以上，学业优良，近两学期成绩班级排名前 50%，近两学期“青年大学习”完成 90%以上。

2.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各方面都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无违纪行为，所在寝室无脏、乱、差情形。

3. 社团理念明确，热心社团工作，富有开拓精神，在社团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开展团学工作有思路、有创新，工作成效显著。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同学可以作为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先考虑对象：

1. 本年度，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公益活动，在关注社会民生、服务地方经济、帮助弱势群体等方面，取得良好的社会效

应，特别是相关事迹获得区（县）级或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在组织内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的同学。

2. 本年度，积极组织、参加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园区建设、民族节、心理健康、全民健身和主题团日等活动，并获得相关表彰或比赛奖项，在组织内起到了良好表率作用的同学。

3. 本年度，认真钻研学术科技，积极参加文体锻炼和参与各类竞赛，并取得一定成绩：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规定，得到获奖认定的，或在参与的校级及以上的文艺、体育类竞赛中获奖，在组织内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的同学。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 **第十六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程序**

1. 提出申请：各二级团组织在征求同级党组织意见后向团委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

2. 评选公示：组织召开团委委员会，并根据本年度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采取申请组织责任人汇报答辩的形式，由团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评选名单并报党委审批。

**第十七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会、优秀社团、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楼栋自律委员会评选程序：**

1. 提出申请：各基层团支部向其上级团组织提交书面申请

和申报材料。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在征求同级团组织意见后向校学生会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各社团在征求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后向团委社团管理部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各志愿服务组织在征求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后向团委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各楼栋自律委员会向团工委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

2. 初选公示：各团总支（校学生会、团工委、团委社团管理部、团委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根据评选条件和本年度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进行初评，集体研究并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报团委审批。

### **第十八条 先进共青团工作者、先进社团工作者**

1. 提出申请：各共青团工作者、社团工作者在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后向团委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

2. 评选公示：组织召开团委委员会，并根据评选条件及本年度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由团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评选名单并报党委审批。

### **第十九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程序**

1. 提出申请：各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员向所在基层团组织提交书面申请。

2. 初选公示：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召开支委会进行初评，并在本支部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团组织审查。

3. 各二级团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团委审批。

#### **第二十条 优秀社团干部评选程序**

1. 提交申请：各社团干部向所在社团提交书面申请。

2. 初选公示：团委社团管理部召开各二级团组织社团管理部负责人会议对优秀社团干部申请人进行初评并公示。

3. 团委社团管理部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团委审批。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创先争优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重人科委〔2017〕8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共青团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